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457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

被告 武青季 VO THANH QUY

潘雅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766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武青季 VO THANH QUY（下稱武青季）於民國114年2月22日起於原告醫院住院接受治療，被告潘雅芳則擔任其連帶保證人，同意就被告武青季於住院期間所生之一切費用，負連帶清償之責。詎被告武青季自114年2月22日住院時起，至同年月26日出院時止，因住院所生之醫療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766元，未獲被告繳納，而被告潘雅芳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醫療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
01 均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02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住院同意
03 書、住院費用收據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、7頁）；而被告
04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
05 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6 告依醫療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
07 0,766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武青季翌日即114年10
08 月28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0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22 書記官 潘昱臻